

宜蘭縣 109 年『戒菸衛教人員充能課程訓練』報名辦法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藉由課程訓練，使已取得戒菸衛教資格人員可以充實新的戒菸相關知識；學習者可以重新檢視在戒菸衛教過程中常見的瓶頸與迷思，藉由訓練後能提供民眾以實證為導向之戒菸治療服務，提高民眾戒菸意願，降低二手菸危害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肆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

伍、辦理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 4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宜蘭市健康路二段 2-2 號）

陸、訓練對象：已取得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之相關人員（包含護理人員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放射師及藥師等）

柒、學分認證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- 二、申請護理師、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- 三、申請高階衛教師換證繼續教育積分。
 1. 藥師：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3 點。
 2. 藥師：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6 點。
 3. 醫事衛教人員：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3 點。
 4. 醫事衛教人員：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6 點。

捌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
09:00-12:00	如何將 Nudge 運用於戒菸衛教門診 提升個案戒菸意願	國立東華大學 李明憲教授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
13:00-16:00	探討不同戒菸族群戒菸班運作方式 及分組討論	國立東華大學 李明憲教授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網路報名，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報名，限額 50 名，線上報名時間至 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。
- 二、活動須知：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恕無法給予繼續教育積分，(課程未結束前先行離席者一律視為當日未到，無法折抵相關積分)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參加課程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，並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，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- 四、為顧及學員權益，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，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，俾利安排學員遞補。
- 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林小姐，電話：
(03)-9322634 分機 2305。